

十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長 劉 柏 良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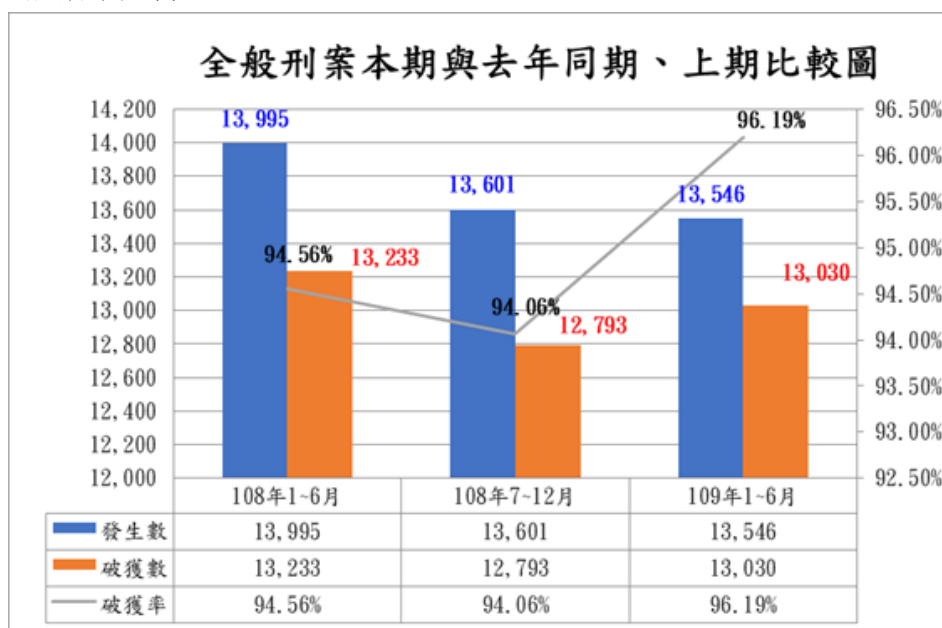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召開，柏良很榮幸受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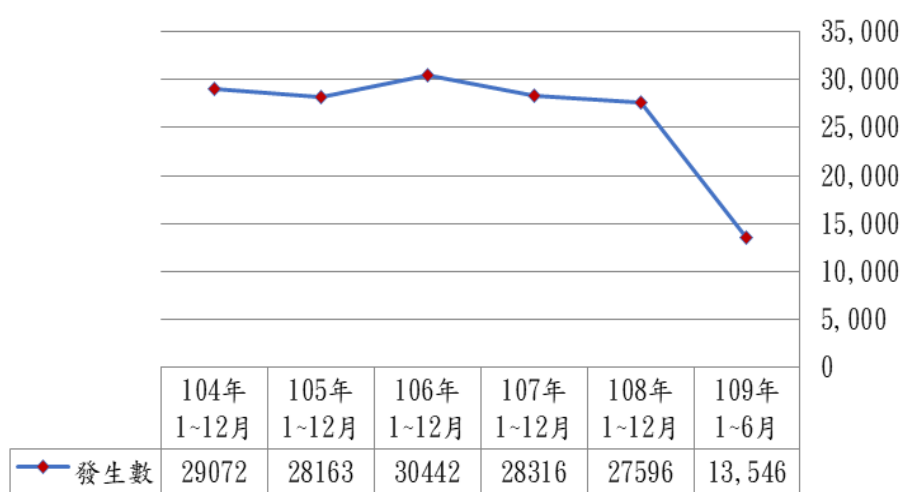
以下謹就本局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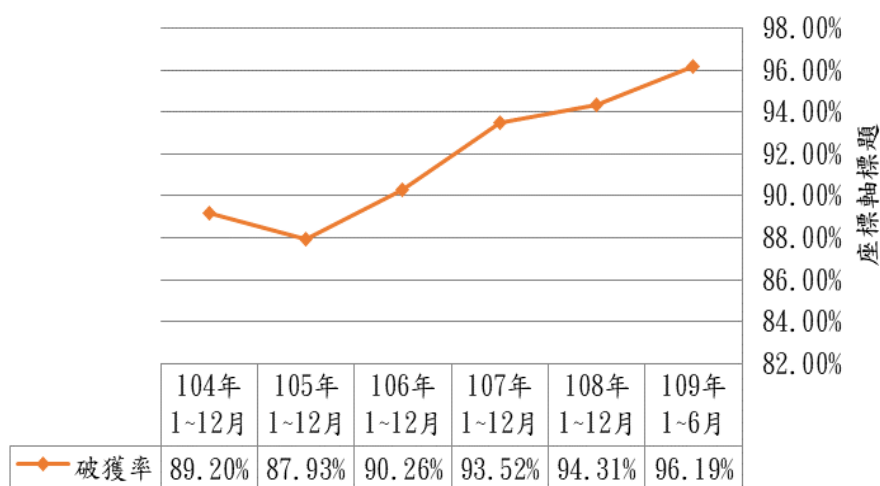
一、全般刑案分析



全般刑案近五年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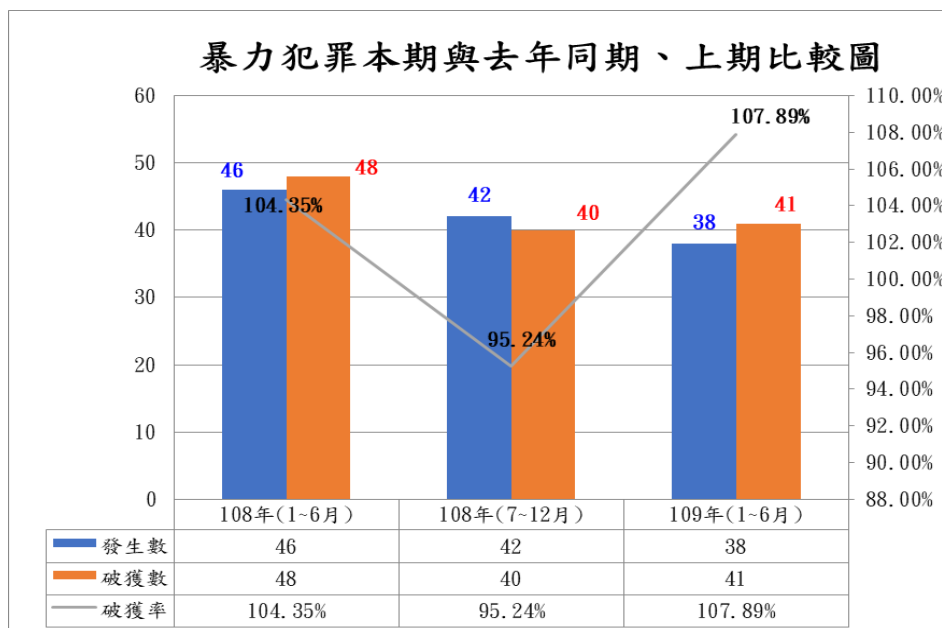
全般刑案近五年破獲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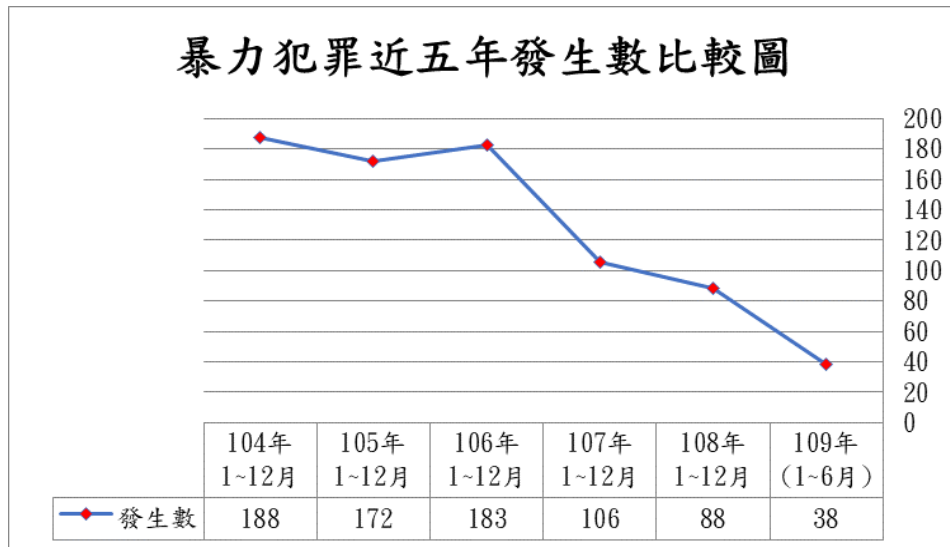


- (一)本期（109年1至6月）較上期（108年7至12月）發生數減少0.40%，破獲數較上期增加1.85%，破獲率上升2.13%。
- (二)本期（109年1至6月）較去年同期（108年1至6月）發生數減少3.21%，破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1.53%，破獲率上升1.63%。

| 期程 | | 發生數（件） | 破獲數（件） | 破獲率（%） |
|---------|-------------|--------|--------|--------|
| 本期與上期比較 | 109年（1~6月） | 13,546 | 13,030 | 96.19 |
| | 108年（7~12月） | 13,601 | 12,793 | 94.06 |
| | 增減數 | -55 | 237 | 2.13 |
| | 增減百分比（點） | -0.40 | 1.85 | |
| 近五年同期比較 | 109年1~6月 | 13,546 | 13,030 | 96.19 |
| | 108年1~6月 | 13,995 | 13,233 | 94.56 |
| | 增減數 | -449 | -203 | 1.63 |
| | 增減百分比（點） | -3.21 | -1.53 | |
| | 108年1~12月 | 27,596 | 26,026 | 94.31 |
| | 107年1~12月 | 28,316 | 26,480 | 93.52 |
| | 106年1~12月 | 30,442 | 27,478 | 90.26 |
| | 105年1~12月 | 28,163 | 24,764 | 87.93 |
| | 104年1~12月 | 29,072 | 25,933 | 89.20 |

二、暴力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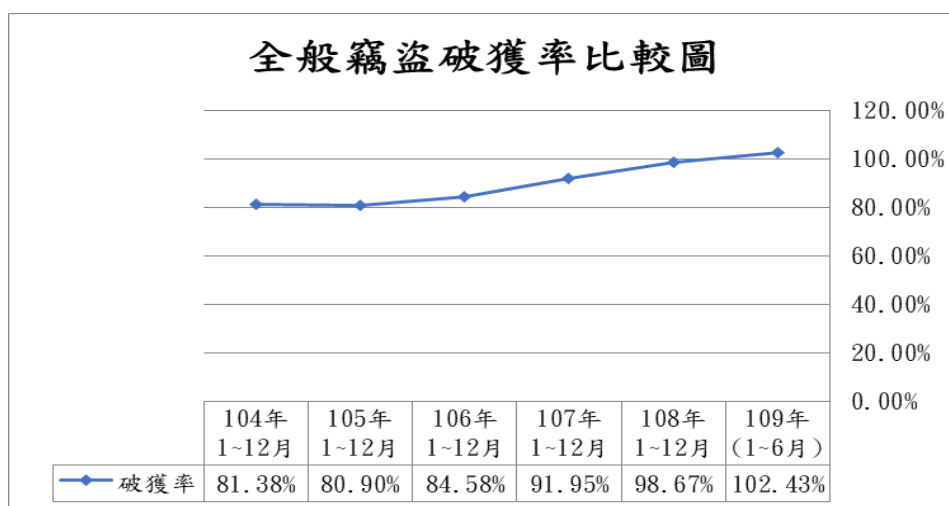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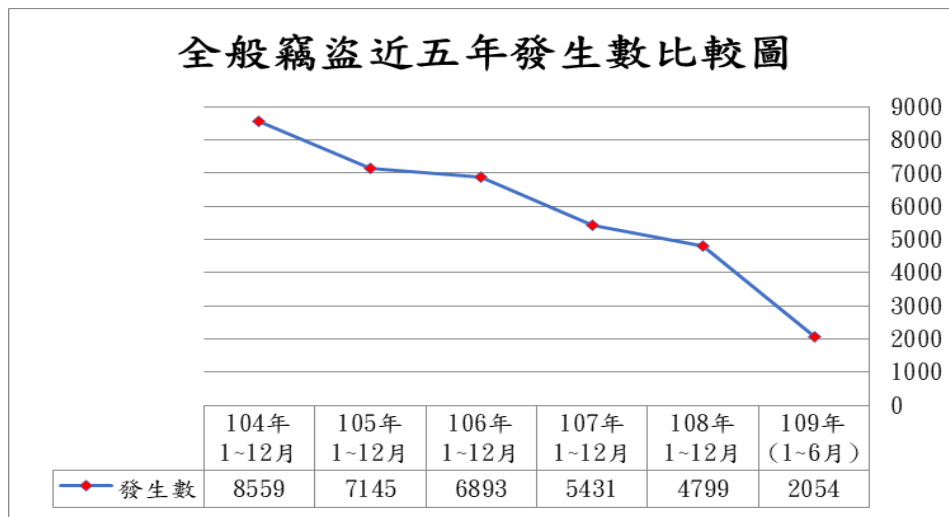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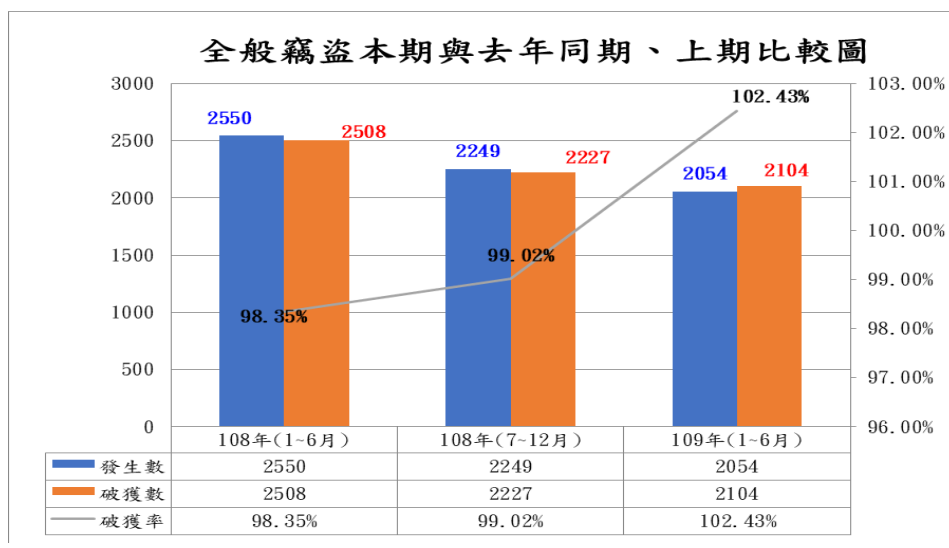


(一)本期（109年1至6月）較上期（108年7至12月）發生數減少9.52%，破獲數較上期增加2.5%，破獲率上升12.65%。

(二)本期（109年1至6月）較去年同期（108年1至6月）發生數減少17.39%，破獲數較上期減少14.58%，破獲率上升3.54%。

| 期程 | | 發生數（件） | 破獲數（件） | 破獲率（%） |
|------------|-------------|--------|--------|--------|
| 本期與上期比較 | 109年（1~6月） | 38 | 41 | 107.89 |
| | 108年（7~12月） | 42 | 40 | 95.24 |
| | 增減數 | -4 | 1 | 12.65 |
| | 增減百分比（點） | -9.52 | 2.50 | |
| 本期與近五年同期比較 | 109年1~6月 | 38 | 41 | 107.89 |
| | 108年1~6月 | 46 | 48 | 104.35 |
| | 增減數 | -8 | -7 | 3.54 |
| | 增減百分比（點） | -17.39 | -14.58 | |
| | 108年1~12月 | 88 | 88 | 100.00 |
| | 107年1~12月 | 106 | 104 | 98.11 |
| | 106年1~12月 | 183 | 192 | 104.92 |
| | 105年1~12月 | 172 | 181 | 105.23 |
| 104年1~12月 | 188 | 180 | 95.74 | |

三、竊盜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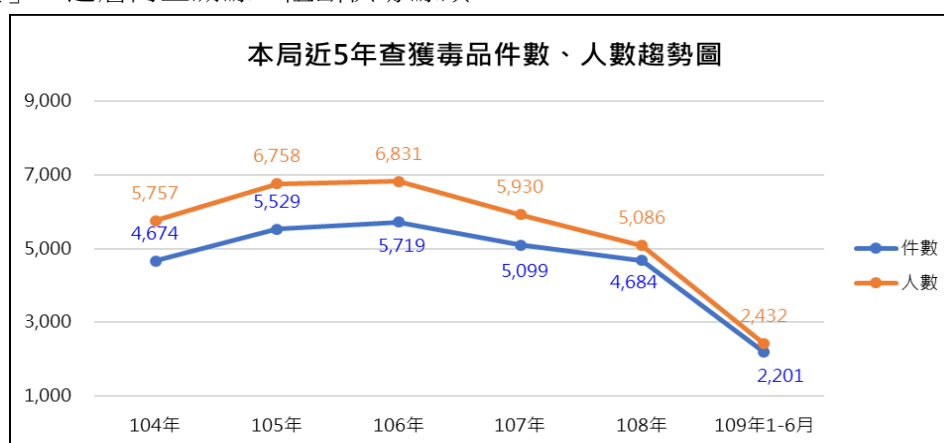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一)本期（109年1至6月）較上期（108年7至12月）發生數減少8.67%，破獲數較上期減少5.52%，破獲率上升3.41%。

(二)本期（109年1至6月）較去年同期（108年1至6月）發生數減少19.45%，破獲數較上期減少16.11%，破獲率上升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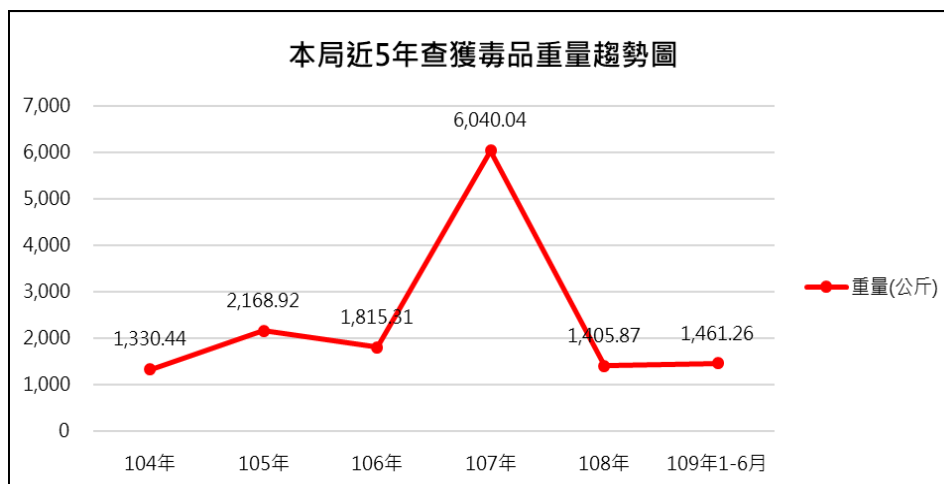
| 期程 | | 發生數（件） | 破獲數（件） | 破獲率（%） |
|------------|-------------|--------|--------|--------|
| 本期與上期比較 | 109年（1~6月） | 2,054 | 2,104 | 102.43 |
| | 108年（7~12月） | 2,249 | 2,227 | 99.02 |
| | 增減數 | -195 | -123 | 3.41 |
| | 增減百分比（點） | -8.67 | -5.52 | |
| 本期與近五年同期比較 | 109年1~6月 | 2,054 | 2,104 | 102.43 |
| | 108年1~6月 | 2,550 | 2,508 | 98.35 |
| | 增減數 | -496 | -404 | 4.08 |
| | 增減百分比（點） | -19.45 | -16.11 | |
| | 108年1~12月 | 4,799 | 4,735 | 98.67 |
| | 107年1~12月 | 5,431 | 4,994 | 91.95 |
| | 106年1~12月 | 6,893 | 5,830 | 84.58 |
| | 105年1~12月 | 7,145 | 5,780 | 80.90 |
| | 104年1~12月 | 8,559 | 6,965 | 81.38 |

四、緝毒：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落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逐層向上溯源，阻斷供毒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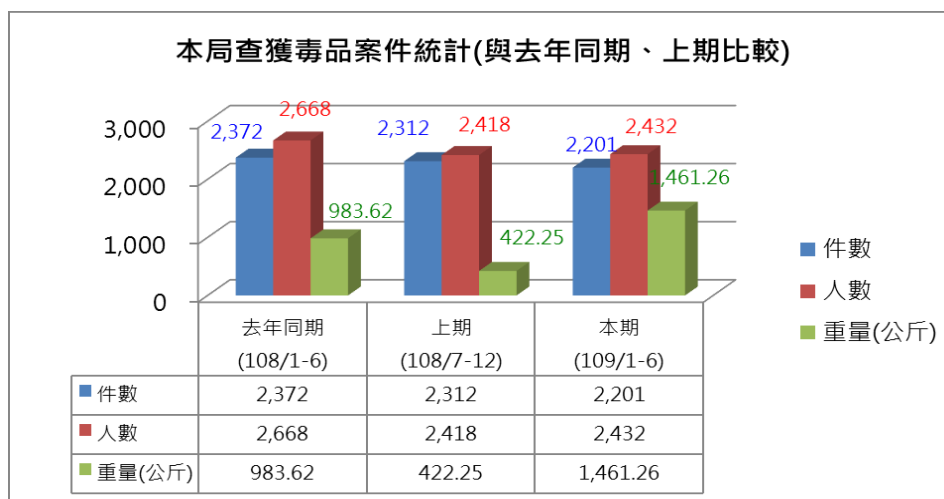
(一)近 5 年查緝件數、人數趨勢

本局近 5 年查獲毒品件數、人數，以 105 年至 106 年間為高峰，其後均逐年下降。分析原因係自 107 年起迄今，本局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5 波安居緝毒專案，置重點於查緝製造、運輸、販賣之上游犯嫌，從源頭阻斷毒品供應，已有初步成效，毒品犯罪於專案掃蕩後呈逐年下降趨勢。



(二)查緝重量趨勢

本局近 5 年查獲毒品重量趨勢如上圖，查獲重量以 107 年為高峰（係因 107 年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破 K 他命製毒工廠案，查扣 K 他命 4,271.95 公斤），因偶有破獲製毒工廠或跨境走私案件，致各年度查獲重量有上下起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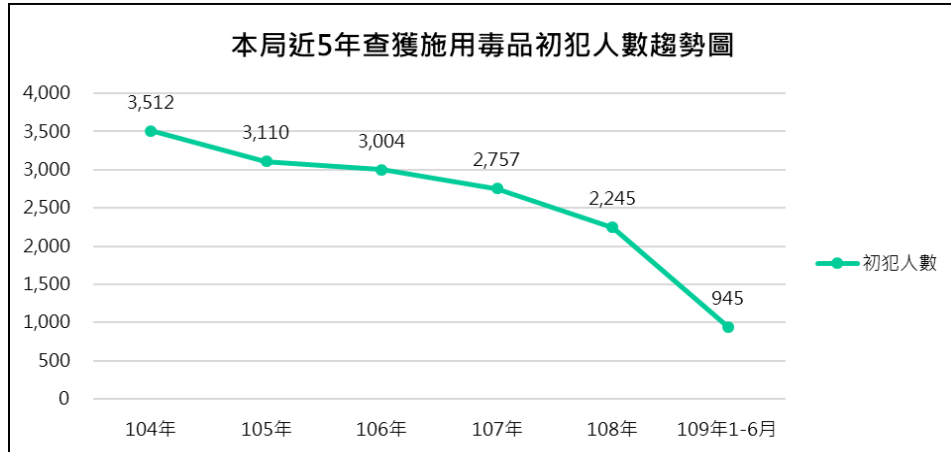


(三)本期與去年同期、上期比較

本期查緝毒品件數、人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均減少，惟重量大幅增加，係因

破獲毒品走私案件，致重量大幅增加，說明如下：

1. 刑事警察大隊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破獲林○輝等人漁船走私案，查獲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合計 994.5 公斤。
2. 岡山分局於 109 年 1 月 18 日破獲陳○亨等人漁船走私麻黃鹼案，查獲第四級毒品（麻黃鹼、2-溴-4-甲基苯丙酮）合計 696.0 公斤。



(四)施用毒品初犯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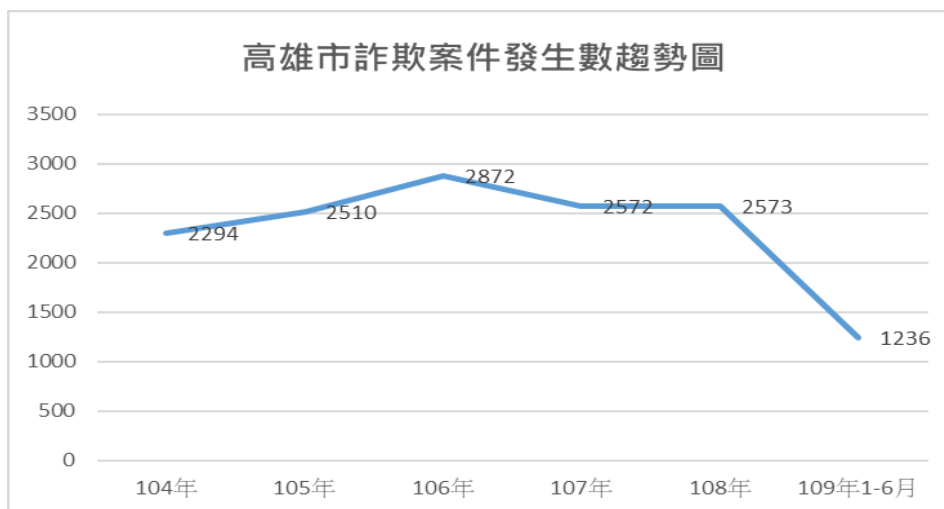
本局對外全力阻擋毒品於境外，對內強力掃蕩製毒工廠及中下游，避免毒害侵入社區，已漸展現成果，經統計自 104 年起施用各級毒品初犯人數逐年遞減。

(五)依據本市治安狀況，當前緝毒重點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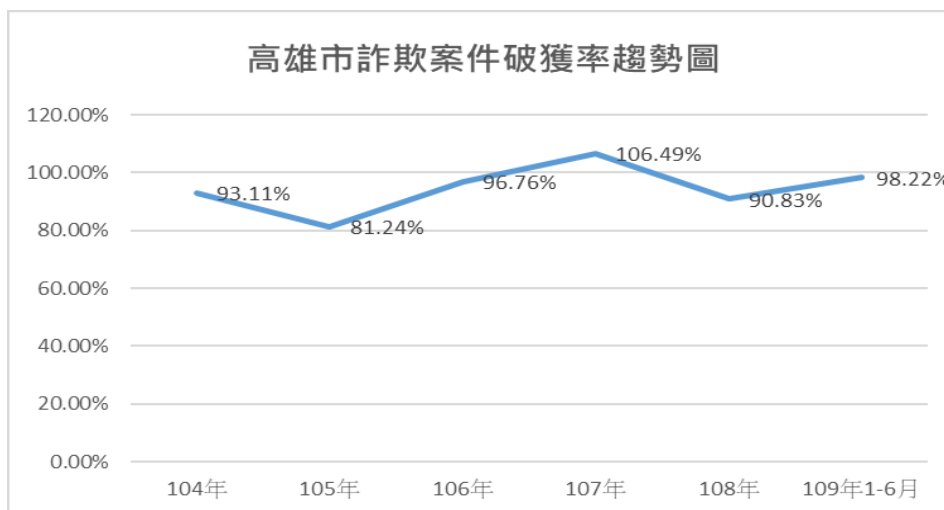
1. 全力查緝新興毒品：有鑒於新興毒品 PMMA（俗稱：超級搖頭丸）致死率極高，已將是類毒品案件列為本局當前緝毒重點工作，致力溯源追查供毒藥頭，並加強相關反毒宣導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責由轄區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反毒通報網」，另不定期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藉由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讓施用者無法便利購買毒品，從而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溫暖關懷及回饋查處結果，使「人民有感」警察機關緝毒成效。
3. 溯源緝毒淨化校園：執行兒少涉毒精進策略，建立涉毒少年群聚圈資料，藉以清查涉毒犯罪黑數。並落實校園訪視等工作，和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建立聯繫機制，取得學生在校有關濫用藥物之情資，並強化溯源查緝，秉持「霹靂手段抓藥頭、菩薩心腸護少年」之概念，努力解決少年校園毒品問題，期能建構「無毒校園」，提供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社會清新之健康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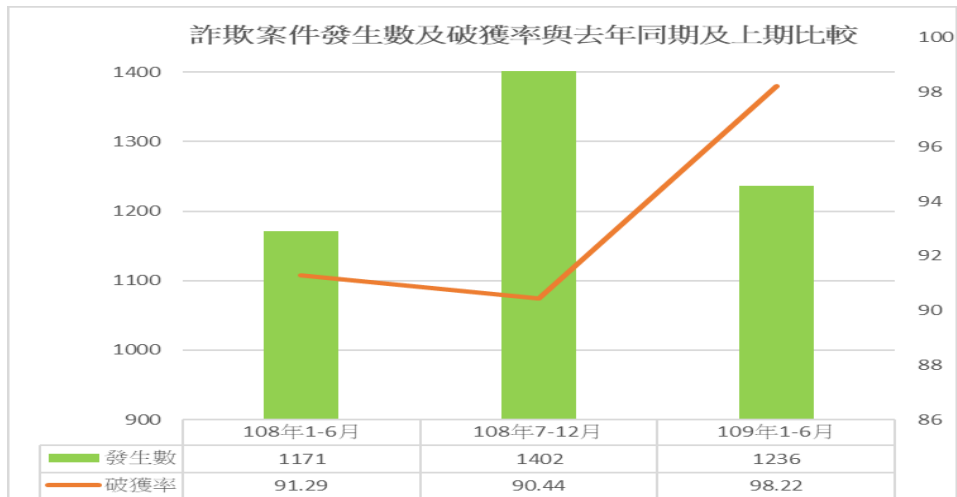
- 4.強化毒品尿液檢驗能量：為挖掘新興毒品潛在之施用人口，瞭解當前毒品濫用趨勢，並溯源追查來源打擊新興毒品犯罪，本局針對查獲地點為旅宿場所、有查獲新興混合式毒品或疑似涉毒派對、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認定有必要之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民間鑑驗機構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並針對特定案類檢體再行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中央鑑驗機構全面檢驗，以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 5.添購鑑識設備：為因應迅速增加之新興毒品種類及提升基層員警緝毒現場向上溯源之能力，本局業已購置 2 部拉曼光譜儀及數位鑑識設備，惟仍不足本局緝毒之需求，未來將以爭取經費添購鑑識設備為努力方向。

五、詐欺



(一)本期（109年1-6月）詐欺發生受理 1,236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65 件（+5.55%），破獲率 98.22%，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6.93%。





(二)本期（109年1-6月）詐欺發生受理1,236件，與上期（108年7-12月）比較減少166件（-11.84%）；破獲率98.22%，與上期（108年7-12月）比較增加7.78%。

(三)詐欺發生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上升趨勢（+5.55%），係因防疫期間，民眾生活及購物習慣改變，詐騙集團利用網購詐騙呈現增加趨勢，本局特別關注假藉防疫物資、健保訊息、口罩實名制等藉機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給一般民眾等狀況，加強宣導民眾應立刻掛斷電話，並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另因防疫期間民眾減少外出活動，常透過網路購物，本局亦透過分層分眾方式加強購物詐欺手法宣導，並由科技偵查隊進行網路巡邏，讓防疫期間反詐宣導及打詐工作沒有假期，民眾安心。另內政部警政署詐欺案件管轄規定，主要係以銀行警示帳戶開戶人戶籍地警分局為管轄，故可能未能充分反映本市民眾被害狀況。

(四)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41件485人、查獲詐欺收簿手152人、攔阻被騙款項194件，新臺幣（以下同）6,726萬4,607元。本局於108年7月8日0時至7月12日12時，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評定為全國甲組第1名，共計緝獲車手148人、車手頭24人、詐欺集團犯嫌119人、查扣不法所得3,352萬9,443元。

(五)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186件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185件次之、猜猜我是誰（偽稱買賣）163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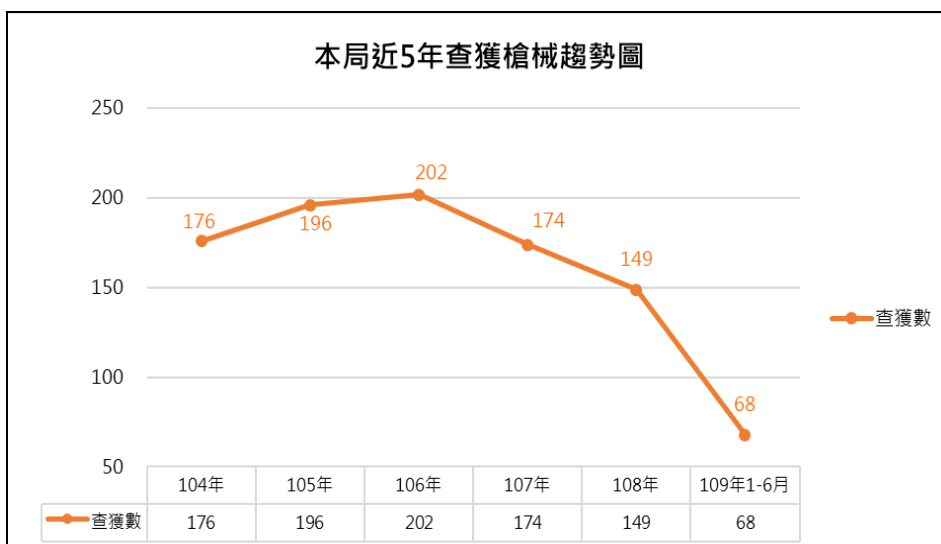
(六)策進作為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本局以「對外即時表揚、對內即時獎勵」之作法，對外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有功之各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於本局局務會議或市政府市政會議公開表揚，另針對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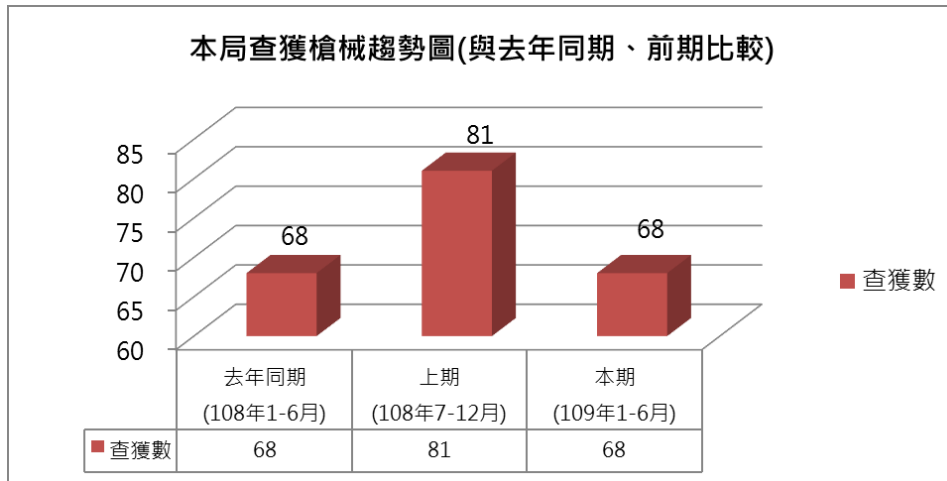
眾主動提供車手等犯罪情資給予高額獎金；對內提升同仁緝獲車手、車手頭及收簿手等行政獎勵。

- 2.掌握詐欺熱點：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臺每週公布車手提款熱點，結合被害人報案資料進行關聯性分析，調閱分析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由業務單位即時以 LINE 群組迅速通報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即刻展開追緝行動，以快速且有效方式緝獲車手，並加強提款熱點之可疑人車盤查及勤務部署。
- 3.科技建置詐欺犯嫌資料庫：本局以通訊軟體建立本市共同打詐群組，即時分享查獲車手及收簿手等犯嫌資料，供偵辦單位即時統合運用分析，以聯防方式阻斷詐欺集團在轄區內活動。後續並將詐欺集團犯嫌資料建檔於警政署詐欺犯嫌資料庫，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 4.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收簿手手機，取得通聯及通訊軟體資訊，分析通話及聯絡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 5.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分析詐欺被害人背景資料，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依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為假冒公務機構、社會新鮮人容易因求職遭詐騙、年輕男性假援交詐騙……等，因應所需提供防詐知能。

六、肅槍



(一)近五年趨勢：108、109 年 1-6 月因選舉維安勤務排擠警力，查獲數較往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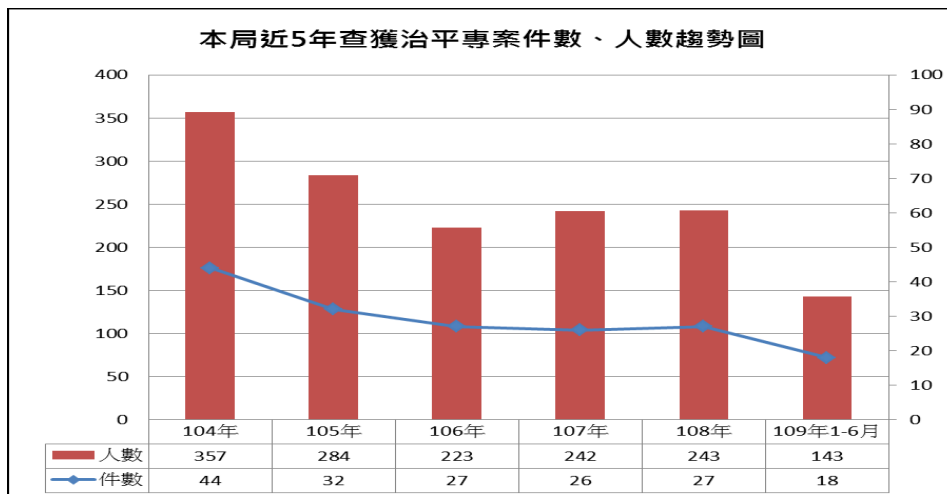
(二) 109年1-6月與去年同期比較無增減。

(三) 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遵循「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原則，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查緝暗藏私槍犯嫌並緝捕在逃要犯，防制槍擊案件發生。

(四) 109年6月10日公布「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新法將「操作槍」納管，並提高改造槍之刑責與制式槍枝相同，以杜絕法律漏洞及改造槍枝危害；本局除前往警廣及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計1,179場次），並廣續落實「源頭斷根」以及「加重刑罰」策略，全面查緝各類非法槍械，以維護社會治安。

七、掃黑

(一) 治平專案緝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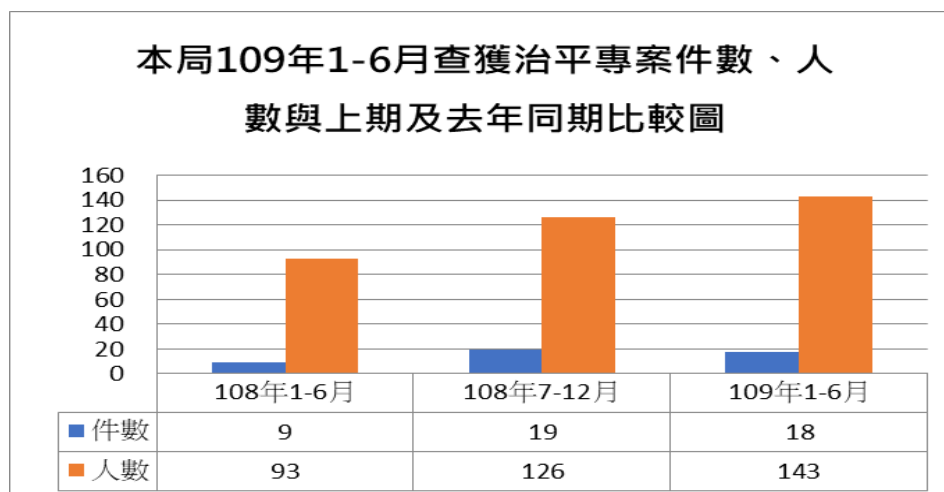


為增加檢肅幫派組織犯罪之起訴及定罪率，警政署於106年起逐步修正治

平專案計畫規定，治平專案規定之面向要求更為嚴謹，致執行治平專案件數略為降低。

(二)本市幫派現況：本市幫派組合以在地角頭為主，竹聯、四海幫及天道盟等三大幫派在本市較無嚴謹組織架構，僅於婚喪喜慶時動員大量人員充場面。而本市資深且勢力龐大的有三大地方角頭大佬芩○寮李○○（投資或插股多家舞廳、酒店及投資土地買賣為業）、田○府陳○○（手下幹部開設經紀公司及於屏東高雄兩地經營流動賭場）、九○茶行黃○○（投資多家大型酒店、按摩店、桌遊主題餐廳及遊藝場），另有新興組合，多為年輕氣盛之青少年，犯罪型態為糾眾鬥毆，無穩固經濟來源及組織體系。

(三)檢肅幫派目前作為：以「系統性掃黑」策略，運用幫派組合情資蒐報、數位鑑識分析、金流調查等資料提供大數據分析，結合幫派危害風險評估、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等作為，以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幫派分子）、金流（不法所得）與行業（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標的，依不同轄區治安特性實施有效打擊。



另於 108 年起，為強力打擊街頭暴力犯罪，警政署規定將是類案件納入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本局 109 年 1 至 6 月檢肅治平對象 18 件，其中 12 件即涉及街頭暴力。

(四)策進作為：除賡續實施本市幫派組合情資蒐報，定期派員至渠等經常活動處所蒐證其出入情形，使用交通工具，掌握人員交往關係及動態，俾遇有不法快速打擊到案。另針對涉本市重大暴力犯罪、社會矚目性犯罪案件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幫派組合，專人對該幫派分子實施約制、加強檢肅其個別犯罪行為，並對其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連續實施專案臨檢，刨根溯源、斷其金流，以霹靂強勢執法手段滅其囂張氣焰。

八、防制街頭暴力

為有效防制街頭暴力鬥毆案件，本局預防與處置作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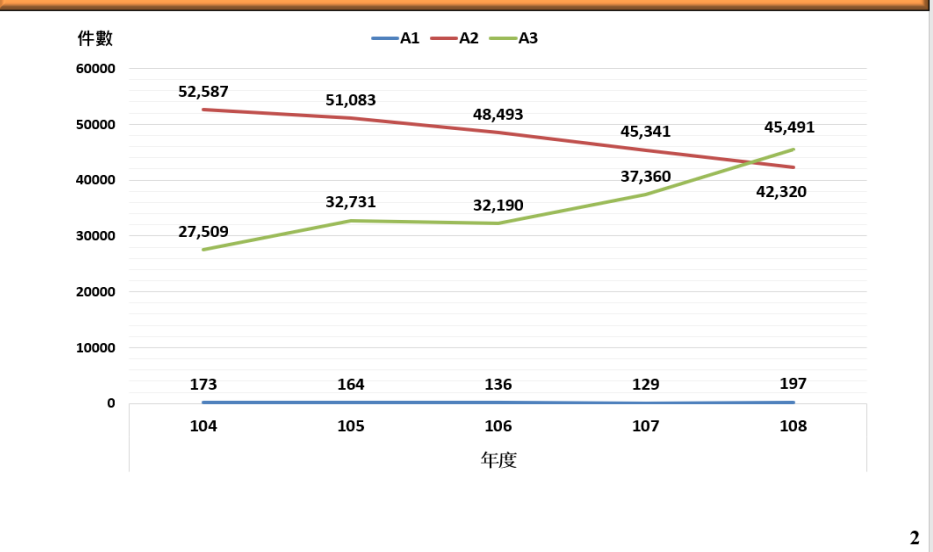
- (一)修法前街頭鬥毆案件多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109 年 1 月 15 日刑法第 149、150 條修正後，對聚集 3 人以上街頭鬥毆案件，概以刑法第 149、150 條移送法辦，以提高嚇阻力。另針對 109 年 1-6 月已移送案件（計 55 件）起訴率偏低問題，本局將持續精進蒐證技巧及能力，以增強新法遏制成效。
- (二)針對聚眾鬥毆分子採取「三打策略-迅速緝獲滋事分子、打擊檢肅活動據點、查察切斷金流源頭」，除迅速查緝、務求立即破案並避免二次鬥毆事件發生，另逐案清查建檔列管，深入追查涉案人有無幫派、經紀公司背景及渠等職業、使用車輛等全數予以建檔，供各分局編排巡邏、路檢、臨檢等各項勤務參考，並運用本局研發之 LINE 機器人程式，供勤務人員於第一時間得知渠等涉案人是否為聚眾鬥毆重複涉案對象，即時對其實施關懷約制及進行手機鑑識，擴展連結。
- (三)另對於重複涉及街頭暴力案件 2 次以上之高風險易滋事分子（目前涉案 2 次以上之涉案人計 117 人），由負責分局及刑警大隊外勤隊每月對其進行查訪關懷約制並做成關懷紀錄表列管，藉由完整之資料庫掌握渠等相關資料及動態。
- (四)針對犯 2 次以上街頭暴力分子使用車輛持續滾動式更新建檔（目前計有 73 部）；後續朝科技維安的方向，編列經費擴增本局現有車牌辨識系統伺服器，並增置即時分析伺服器，達成以科技執行預警、管控涉案車輛的目標，以收即時掌握，機先預防，快速偵處街頭暴力案件之效。

參、交通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塑造理想的交通安全環境，應從交通 3E 政策著手，依據先進國家經驗，教育改善效果占 70%、執法 20%、工程 10%（2015 年、張新立-守護終生交通安全的好觀念），透過教育、執法及工程層面相互配合，提升市民朋友對於交通法規接受度與配合度，更整體性地改善本市交通問題：在執法面，本局責無旁貸，為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發生數，本局藉由大數據分析，精確分析事故熱時、熱點，精準投入警力，達到事故防制成效；加強警民合作，針對易肇事路口，結合警力、義交（警）等民力，提高見警率；並著重科技建警，在易肇事路口路段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促使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防制事故發生。

一、交通事故類型分析

(一)本市104-108年各類型交通事故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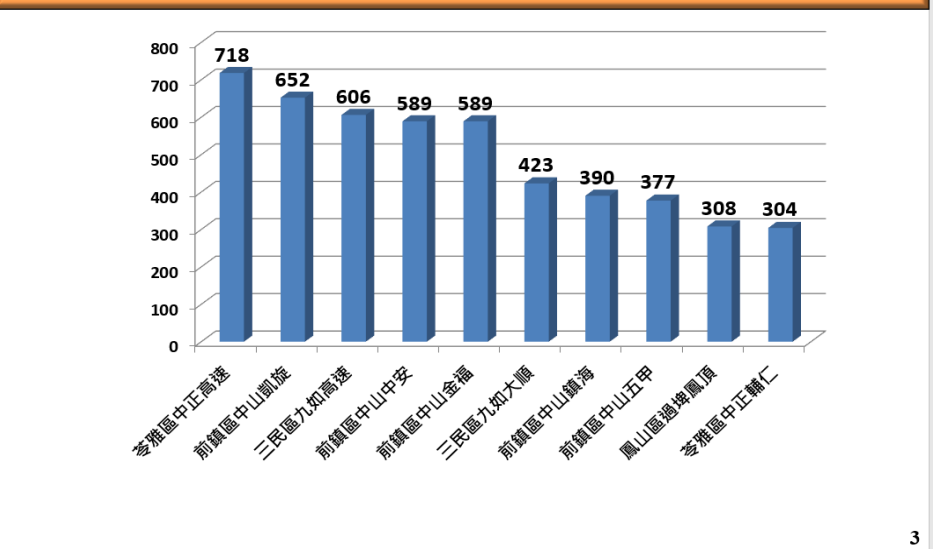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104-108年）A1+A2 死傷交通事故整體呈現下降趨勢，A3 財物損失交通事故呈現上升趨勢。

自 108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從嚴審核 A1 事故（如不明原因可能因疾病自撞案件均列 A1 案件），以致 108 年全國各縣市 A1 事故均較 107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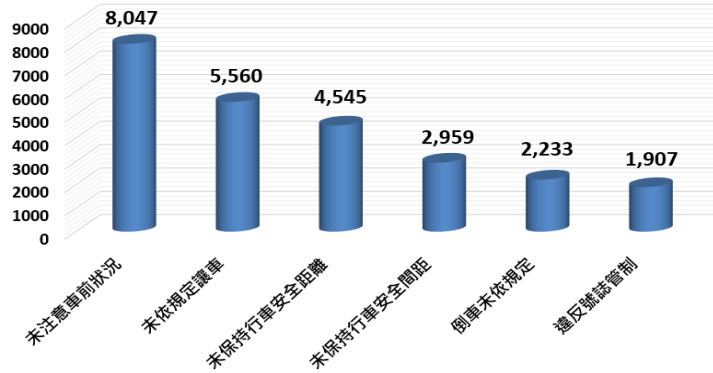
二、十大易肇事路口及肇因分析

(二)本市104-108年十大易肇事路口事故統計



(一)本市最近五年十大易肇事路口多為本市主要幹道路口，車流量大、路口較為複雜，常因用路者爭道行駛衍生事故。

(三)本市109年1-6月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分析



六項主要肇因中，除「違反號誌管制」可透過警察人員執法取締改善外，其他五項主要肇因均為當事人不當駕駛習性造成，應透過教育宣導改善，僅能經由取締重點違規，降低事故傷亡程度。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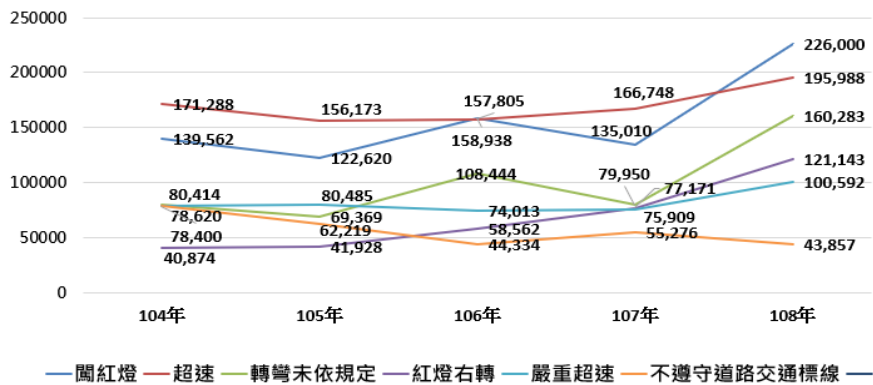
(二)六項交通事故主要肇因中，除「違反號誌管制」可透過警察人員執法取締改善外，其他五項主要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倒車未依規定」，均為當事人不當駕駛習性造成，警察無法取締該等違規，僅能經由取締重點違規，降低事故傷亡程度。

三、交通事故時段分析

肇事時段分析：16-18時最多（6,328件）、10-12時次之（5,131件）、14-16時再次之（4,953件）。

四、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分析

(一)104-108年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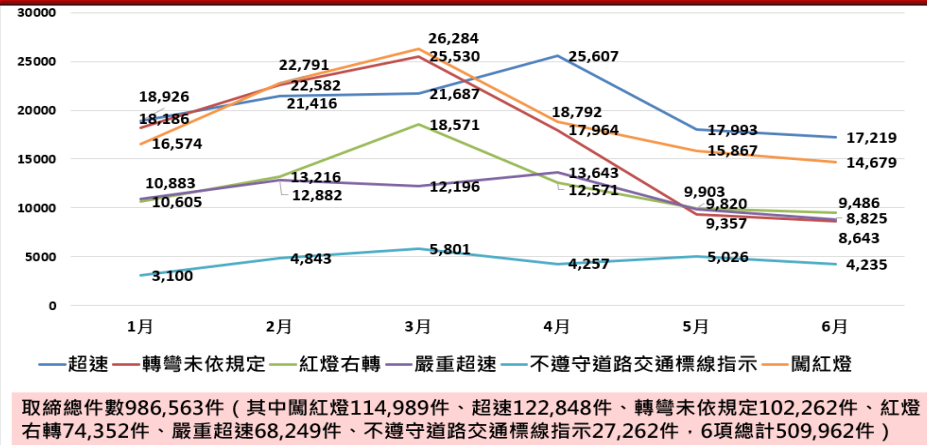


104年-108年取締6項重點違規總件數3,159,025件（其中闖紅燈782,130件、超速848,002件、轉彎未依規495,460件、紅燈右轉339,678件、嚴重超速409,669件、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284,086件）

(一)超過行駛路段速限 40 公里以上為嚴重超速。

(二)自 108 年 4 月起不定時實施交通大執法，違規取締件數較往年增加。

(二)109年1-6月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分析



(三) 109 年 4 月起因區間測速儀器驗證，暫停實施區間測速，超速件數減少。

(四) 109 年 5 月後因疫情關係，交通大執法暫停實施，違規取締件數恢復正常數值。

五、交通以安全、順暢為兩大工作目標，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精準執法：除加強易壅塞路口交通疏導外，並針對轄區十大易肇事路口及 5 大易肇事路段規劃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大型車違規」等易肇事重大違規，將警力更精準的投入，以防制事故發生。

(二)科技執法

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

大中/華夏路口108/10/01啟用，統計至109/06，交通事故發生18件，較去年同期51件，減少33件。

博愛/新莊路口108/11/01啟用，統計至109/06，交通事故發生16件，較去年同期26件，減少10件。

過埤/鳳岡路口109/2/01啟用，統計至109/06，交通事故發生11件，較去年同期12件，減少1件。

科技執法具有減少警力執勤、克服執法時間、角度限制，持續執行及減少舉發錯誤率等優點，維護交通秩序擴大運用科技執法乃未來趨勢，如善加規劃，得以全面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

108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區間測速違規取締，實際監測1.3Km。

烏松區松松路段108/11/01啟用，統計至109/06，交通事故發生12件，較去年同期48件(2件A1)，減少36件(無A1事故)。

東溪偵測區(3.3Km)區間測速區、取締

內門區市道182號109/3/01啟用，統計至109/06，交通事故發生5件，較去年同期15件(1件A1)，減少10件(無A1事故)。

因應道路日趨繁雜及避免民眾違規僥倖心態，本局於 108 年利用先進科技技術協助，建置全國首創「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及「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等 5 處科技執法路（段）口，強化交通執法，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總計這 5 處路口、路段分別自 108 年底執行以來，與去年同期比較，交通事故減少 90 件，A1 死亡車禍減少 3 件，今（109）年仍持續爭取經費規劃建置 3 處，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大寮區市道 188 與鳳林路口；內門區省道台三線路段。

(三)加強交通教育及宣導

1. 案例宣導：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 107 年 8 月 10 日首播至今，共製作 23 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十幾萬至三十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2. 平面文宣宣導：利用布條、傳單看板、大眾運輸廣告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3. 實施分眾交安宣導
 - (1) 將大型車開進校園宣導，讓學生體驗轉彎時之內輪差，遠離視覺死角。
 - (2) 持續推動護老再出發專案，派員至醫院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3) 至廣播電台及轄區飲酒場所宣導酒後不開車。
4. 用路安全教育：接受各級單位申請派員前往，針對不同族群，以法令及交通事故實際案例，講解事故如何避免以及可能面臨的行政、刑事、民事責任。
5. 體驗教育：購置不同酒醉程度之 3D 酒駕模擬體驗眼鏡及疲勞駕駛眼鏡，透過人的視覺感官，體驗在酒醉或疲勞時的態樣。

(四)對於現行轄區易壅塞路段計 28 處擬定改善措施，其中 15 處研擬改道路線，加強宣導，引導用路人改道；15 處提出需他單位協助事項，將函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肆、服務

加強訓練，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提供市民優質的服務為我們的首要目標，108 年下半年本局民眾滿意 77.58%，創歷史新高，惟仍居 6 都之末，顯見仍有相當大進步空間，策進作為如下：

一、落實社區警政：

(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本局 107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共計 338 場，參加人數 2 萬 4,571 人次、108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場次共 275 場及參加人數 1 萬 8,858

人次、109 因疫情關係，迄今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場次共 87 及參加人數 4,436 人次，結合社區居民、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二)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評鑑成果：本局 107 年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獲內政部補助 50 個社區，評鑑成果列「優等」、108 年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獲內政部補助 43 個社區，評鑑成果列「優等」、109 年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獲內政部補助 39 個社區，評鑑成績列「優等」。

二、改善警民關係

(一)從績效的迷思中找回為民服務工作核心價值，除加強預防、打擊犯罪外，並以問題為導向，創新服務，逐步解決治安、交通問題。

(二)經營地方，加強與里、鄰長、大樓管委會等地方意見領袖之互動，以掌握民意及轄區狀況回饋。

(三)重視被害資料，慰問告知偵查進度，積極解決民眾關心問題，以符合民眾期待。

(四)鼓勵民眾發現可疑撥打 110 報案，警民合作共維治安。

(五)對於民眾報案，表達關心及重視，要求同仁受（處）理案件時應以被害人為中心，關懷被害市民的需要及了解市民被害的真正原因，解決問題根源。

三、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一)受理失蹤人口案件，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而係本著積極為民服務精神及判斷事情的敏銳度，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啟動相關刑案偵查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二)本局要求所屬單位視案件狀況應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如 Facebook、Line、推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以落實協尋機制。另加強宣導預防作為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之本市安心手鍊服務。

(三)每日指派專人全面檢核轄內各單位員警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資料，發現缺失即刻處理，以避免憾事發生；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 1,207 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 1,203 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35 件。

(四)符合緊急查尋案件，除啟動緊急查尋措施外，並循系統向上陳報，少年案件由少年警察隊，婦女案件由婦幼警察隊，發揮協調統合能力，超前部署，解決問題。

四、持續辦理防疫工作：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目前國內防疫雖已稍微緩和，但全世界大環境仍無法完全解封，防疫工作仍應持續辦理、本局除持續協助各局、處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外亦同時要求同仁做好自主管理。

(一)執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處理假訊息及囤積哄抬物資工作共有 17 件。

(二)配合警政署、本市衛生局交查協尋失聯者：警政署 204 人、衛生局 100 人，共 304 人，皆已協尋完成。

(三)協助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實施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人數統計：目前總列管人數 1,169 人（居家隔離配發公務手機列管 9 人、居家檢疫配發公務手機列管 19 人、綁定私人手機 1,141 人），總累計解除列管人數 24,381 人。

五、風紀要求：風紀案件的發生不僅損害民眾對警察的信任，並扼殺長久以來對於治安、交通、服務的努力，本局對違法員警採取不包庇、不縱容外，更絕不容許此類情事發生。

(一)本局風紀現況：109 年 1 至 6 月查處違法案件共計 6 件 6 人，均俟偵審結果確定後，追究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並對其中違法、違紀人員依相關規定加強輔導、考核。

(二)策進作為

1.全面辦理法紀講習

(1)為維護優良警紀，由督察室製作案例法紀教育簡報檔案，對涉案情形進行檢討分析，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從嚴要求員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並利用局務會議、週報等會議場合加強宣導，再由與會各外勤單位主官、各駐區督察列席各分局、大隊、隊聯合勤教實施宣導，未參加聯合勤教人員則由各單位利用勤前教育施教，本局各科、室、中心比照辦理，讓同仁深刻體認違法（紀）之處遇機制、權益損失及行政責任，以收警惕之效，參與人數共計 6,992 人次。

(2)加強法紀教育，灌輸員警守法、守紀及正確法律觀念，鼓勵同仁間相互關懷扶持，如有發現失序言行之徵候，應主動規勸，適時向主管反映。

2.幹部以身作則、加強考核工作、落實淘汰機制

(1)本局除從嚴追究各級幹部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外，並對負有考監責任之相關主管實施專案考核工作，對不適任主官（管），調整職務或服務地區，以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2)持續對列管之教育輔導對象、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人員，實施輔導及加強管考，109 年 1 至 6 月已輔導 4 名不適任警職者退休（辭職）。

3.組成偵詢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105年4月分起，凡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賭博電玩及色情案件，由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偵詢團隊，針對員警風紀問題執行風紀清查，如有發現貪瀆事證，即聲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4.廣蒐風紀情資，發掘潛在違紀對象，落實查處工作

深入考核交往複雜員警，並加強走動情蒐，積極發掘潛在違紀對象及貪瀆不法事證，並落實查處工作。109年1至6月風紀情報蒐報9件，均已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目前7件查實。

(1)全面清查有風紀顧慮之協勤民力及退（離）職員警如經清查發現警友曾涉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遭判刑確定，將立即解除其警友身分。

(2)專案清查考核警友會會員（顧問）、協勤民力等，不適任人員，立即予以汰換；另清查素行不良退（離）職員警，告誡同仁不得接觸交往。

5.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

本局列管風紀誘因場所，至109年6月止計有576家，採取強力取締不法、全面掃蕩，如發現其他違規情形，函報市府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裁罰」（撤照、命令停業、斷水斷電）。另針對具集團性或連鎖性之處所，列為優先取締對象，並追查幕後經營者，防範不當接觸交往。

六、加強e化服務

(一)因應時代科技趨勢，本局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雄警E點通」警政服務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民眾可透過App Store及Google Play商店搜尋「雄警E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二)本局成立「高雄讚警管家LINE@粉絲團」，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資訊，供民眾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降低刑事案件發生率，守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三)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104年4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2千多人開始提升，迄109年8月已突破34萬8千人，臉書粉絲頁除了將員警執勤密錄器之影像剪輯，使民眾了解警察工作辛勞外，隨著社群媒體演變，instagram等新興社群網路平台興起，在臉書官網既有影片外，另新增了豐富圖文、懶人包、梗圖等文案，以期用多元呈現方式，推播本局重要政令，配合時事、與時俱進，在多元媒體時代，透過媒體社群平臺，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了解民意、即時回應需求，爭取支持與肯定，發揮警民合作力量，以樹立

警察為民服務及人民保母優質形象。

(四)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及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1.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

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

2.強化事故處理 E 化系統陸續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建置完成並上線服務：

(五)市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會）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等司法機關為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鑑定及案件審理業務，歷年皆以公文向本局取得各交通事故案件卷宗資料，紙本、光碟等耗材龐大，且公文往返歷久費時。爰提案強化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跨單位網路申請以及電子資料交換功能，提升跨單位資料交換效率並推動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自 109 年 7 月起提供上線服務。

伍、結語

本局除了貫徹中央政府推動的各項治安專案工作外，並針對地方特性，在現有基礎下，結合過去經驗，做好

- 一、全力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二、科技建警強化犯罪偵防的能力。
- 三、預測控制各類發生的犯罪活動。
- 四、回應需求施予快速有效的反應。

在「專業」、「廉潔」、「科技」、「服務」品質政策下：

- 一、加強訓練，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爭取市民的信賴。
- 二、傾聽民意，提供優質的治安服務，提高市民的滿意。
- 三、警民合作，建構有效的治安防範，降低市民的恐懼。

期待在全體市民的愛護、支持與監督下，我們可以達到唯一的工作目標：提供市民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在此柏良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新穎的創意服務措施，期待在全體市民的愛護、支持與監督下，我們可以達到唯一的工作目標：提供市民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